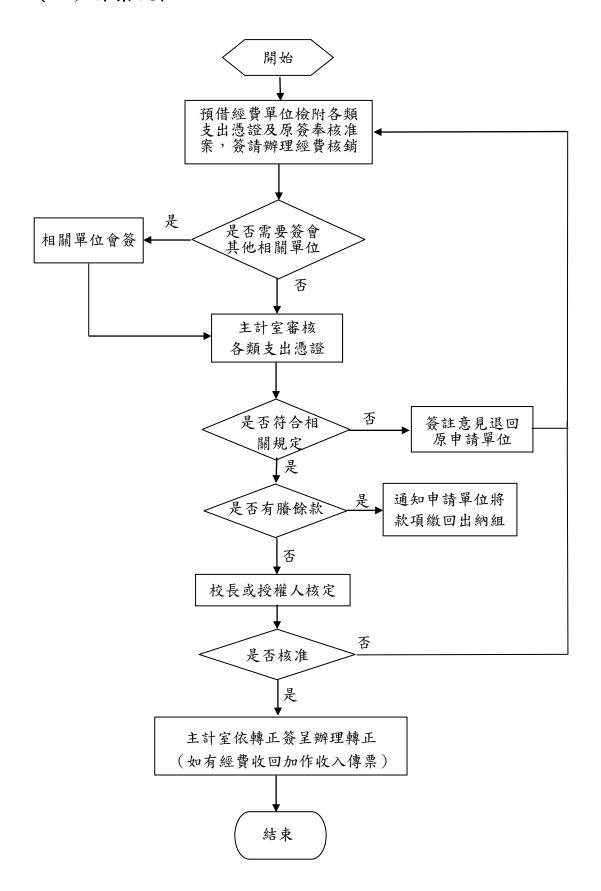
四十五、辦理預借經費(暫付款)核銷轉正作業

(一)作業流程



(二)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各單位預借或暫付款項,應力求避免,如確因事實需要支付者,應以預算內容、契約所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,承辦人員應 負限時清結責任。
- 2. 必須先行借款之事務或業務計畫,應敘明預借經費原因簽請核 定,並確實註明預定收回或轉正日期,於簽奉核准後檢附原簽 影本及借款申請單辦理支付。
- 3. 辦妥預借款項後應儘速推展該項計畫業務,以縮短辦理期程。 款項借入後並應妥為保管,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,承辦人 員應負賠償責任。
- 4. 各項借款應隨時注意清理,計畫業務於辦理完竣後,應儘速檢 附原始憑據及原簽奉核准案辦理核銷,如有賸餘款或支出項目 與原預借經費內容不符者,則依經費收回規定收回校務基金。 如有久懸未核銷、未清理或未及時辦理保留,致經費無法轉正 或無法收回者,應由各單位相關人員負賠償之責。
- 5. 預借款項之承辦人員離職,應列入移交,未列入移交者,一律 由預借單位相關主管及人員負連帶責任。